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有關未達成

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 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的公告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股份收購及新股份認購的主要收購事項(「該通函」)。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達成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12個月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各年的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或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港海集團」)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並無任何純利或產生淨虧損，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支付下列公式(「該公式」)所呈列該不足額乘以比率(1.13)的金額(「不足額」)：

$$\text{支付不足額} = 1.13 \times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中進一步同意，賣方將於由本公司委任的港海集團核數師發出港海集團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及／或以相同數額抵銷承兌票據項下本公司所欠付金額（以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各第15個營業日到期的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即2,400,000港元）為限）的方式，向買方支付不足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港海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港海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港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為5,264,521港元，較保證溢利少1,935,479港元。按該公式計算的不足額相等於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之個位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賣方向買方確認不足額將自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並於發出二零一九年港海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起計第15個營業日到期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中扣除，而二零一九年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額後）將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有關未達成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溢利保證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及王四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小曜先生（為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